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院 2 号楼 11 层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解洪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2,965,6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32,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反对股数 5,233,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32,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反对股数 5,233,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593,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4%；

反对股数 15,37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593,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4%；

反对股数 15,372,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321,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

反对股数 7,644,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18 年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向深圳前海万企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拟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类型涉及销售商品、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预计 2018 年公司会通过贷款等方式发生债券融资，公司关联方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将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但具体担保金额视公司融资金额及关联方的财务能力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504,9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0%；

反对股数 5,233,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7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607,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1%;

反对股数 10,358,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新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32,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反对股数 5,233,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1,379,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1%；

反对股数 10,358,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7,732,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6%；

反对股数 5,233,3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党路、姜昕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15

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